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1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海琴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王海琴女士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海琴：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王海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海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